

#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沁市监字〔2023〕128号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  
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相关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现将《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晋市市监〔2023〕15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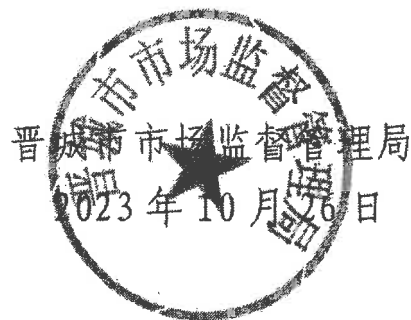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3〕158号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 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综检中心：

现将《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纪委“黄牛”“黑中介”专项工作督导组在晋城市督导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进一步提高站位，深刻学习领悟《中共晋城市纪委办公室关于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晋市纪办发〔2023〕25号）（以下简称方案）文件精神，再学习再领会，迅速行动，认真排查，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多措并举，扎实推进，补齐专项工作短板，抓出工作成效。

## 二、加强学习和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集中组织各科室负责人、直属单位负责人认真学习《中共晋城市纪委办公室关于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多方位组织开展宣传，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布举报电话，营造浓厚氛围。组织开展谈心谈话，加深理解，提高认识，对自查情况进行核实，了解掌握基层一线情况。

## 三、开展工作督导，抓出治理成效

市局抽调相关人员配合驻局纪检组，在行政审批、检验检测等重点环节进行工作督导，对照《方案》15类情形，深入摸排“黄牛”“黑中介”线索，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严肃工作作风，优化服务流程，规范工作行为，提高履职能力。

#### **四、组织专项执法检查，优化营商环境**

依法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检查、价格收费违规违法执法检查、无照“黄牛”“黑中介”专项检查，在代办证照、信息发布等领域进行重点排查无照经营行为，对无须取得许可证的合法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中介经营与登记事项不符的行为进行检查，按照“谁处罚、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将涉及“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的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五、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服务能力**

严格落实《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等制度》《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范试行》，加强统一立案研判，把握统一执法尺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现阳光执法。强化案件回访，对已结案的案件进行全面回访，让“结案了事”走向“案结事了”，切实以纪律监督“硬约束”，提升服务群众“软实力”。负有行政审批、检验检测等职能的科室、直属单位要针对办理业务量大，可能产生排队现象，建立工作机制，优化服务流程，公开办理指南，逐步实现申请办理向社会公开。

#### **六、认真梳理分析研判，强化信息资料报送**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各直属单位要按照工作计划，及时收集摸排线索，认真分析研判，于每月底前，将开展专项整治情况（见市局方案附件1、2、3、4、5）报市局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1. 《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计划任务分工表》
2. 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谈心谈话表
3. 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谈话提纲

附件 1:

“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计划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计划	主要内容及要求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1	学习和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举行党组中心组学习，安排学习《中共晋城市纪委监委关于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li> <li>2. 多方位组织开展宣传，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布举报电话，营造浓厚氛围。</li> <li>3. 开展谈心谈话，加深理解，提高认识，对自查情况进行核实，了解掌握基层一线情况。</li> </ol>	<p>2023年10月-2023年11月</p> <p>2023年10月-2024年2月</p> <p>2023年10月-2023年11月</p>	<p>党办、信用监管科</p> <p>信用监管科、宣传应急科、开发区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综检中心</p> <p>执法协调科、信用监管科、消保科、双反科、价监科、网监科、广告科、产品质量科、食品生产科、流通科、餐饮科、食品抽检科、特监科、计量科、标准化协调科、标准管理科、认证科、药品科、器械科、化妆品科、知识产权科，开发区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综检中心</p>

2	工作督导检查	4. 抽调市局相关科室人员配合驻局纪检组，共同组成联合检查组。采取实地检查、查阅资料、走访谈话、要求作出说明等方式对开发区分局、市综检中心、市局相关科室开展监督检查。 5. 依法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检查、价格收费违法违规执法检查、无照“黄牛”“黑中介”专项检查，在代办证照、信息发布等领域进行重点排查无照经营行为，对无须取得许可证的合法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中介经营与登记事项不符的行为进行检查。	2023年10月-2023年11月	驻局纪检组、机关纪委、信用监管科
3	专项执法检查	6. 严格落实《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等制度》《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范试行》，加强统一立案研判，把握统一执法尺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现阳光执法。 7. 负有行政审批、检验检测等职能的科室、直属单位要针对办理业务量大，可能产生排队现象，要建立工作机制，优化服务流程，公开办理指南，逐步实现申请受理向社会公开。	2023年10月-2024年2月	双反科、价监科、信用监管科，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4	完善工作机制	8. 及时收集摸排线索，认真分析研判，于每月月底前，将开展专项整治情况（见市局方案附件1、2、3、4、5）报市局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2024年2月	法规科、执法协调科、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5	信息资料报送		2023年10月-2024年2月	负有行政审批职能的科室 市综检中心
			2023年10月-2024年2月	双反科、价监科、信用监管科 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附件 2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  
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谈心谈话表**

谈心谈话人		职 务	
谈心谈话对象		部门及职务	
谈心谈话时间		谈心谈话地点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 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谈心谈话提纲

1. 对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

2. 本科室、本单位在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中的职责是什么？（仅限涉及开展专项检查的科室和单位）；

3. 本科室、本单位在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中自查情况；

4. 本科室、本单位贯彻落实《中共晋城市纪委办公室关于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优化服务的举措。

---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

